

產品

本會認可及規管在香港向公眾發售的投資產品，並監察它們是否持續地符合監管規定。我們的另一個工作重點是制訂政策措施，以鞏固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地位。

產品認可及市場發展

認可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開發售的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共有2,812項。年內，我們認可了188項集體投資計劃，當中有180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10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一項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及七隻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香港註冊成立	835	762	789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非香港註冊成立	1,382	1,373	1,42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298	299	300
集資退休基金	33	33	34
強積金計劃	27	29	31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212	206	191
其他	25 [^]	26	25
總計	2,812	2,728	2,797

[^] 包含13項紙黃金計劃及12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1.3.2021	截至 31.3.2020	截至 31.3.2019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146	146	125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年內，我們亦認可了146項公開發售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48隻，當中包括26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管理資產總值為3,944.1億元。這些ETF在之前12個月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70億元。

年內，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根據一項推動香港與內地市場ETF互掛的計劃(ETF互掛)，批准了四隻ETF。截至2021年3月31日，該四隻互掛ETF的管理資產總值為7.293億元。

我們認可了首批追蹤內地股票指數的掉期槓桿及反向產品和首隻黃金期貨槓桿產品。

我們亦根據有關容許投資於合資格的UCITS¹主ETF的簡化規定，認可了首隻聯接ETF。

本會與聯交所合作進一步提升ETF在二手市場的效率及流動性。ETF的新價位表及連續報價證券莊家制度亦已在2020年6月推出。

此外，本會與聯交所共同就ETF經理普遍遇到的事宜（包括刊發公告，暫停及恢復一手市場交易和二手市場買賣），向ETF業界發出指引及舉辦網上研討會。

為減低錯誤定價的風險，我們與聯交所合作，規定ETF在其首個交易日的開市前時段內的價格波幅須限於15%之內。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164.95億美元的整體淨流入，主要是因債券基金及指數基金所致。

	截至31.3.2021止12個月			截至31.3.2020止12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債券基金	24,575	16,204	8,371	19,020	14,125	4,895
股票基金	23,741	21,339	2,402	14,220	16,959	(2,739)
混合基金	7,923	7,600	323	7,020	8,192	(1,172)
貨幣市場基金	18,870	17,794	1,076	9,509	7,675	1,834
基金中的基金 ^b	2,900	3,458	(558)	2,819	2,875	(56)
指數基金 ^c	39,103	34,210	4,893	25,093	27,006	(1,913)
保證基金	0	12	(12)	1	11	(10)
其他專門性基金 ^d	0	0	0	25	31	(6)
總計	117,112	100,617	16,495	77,707	76,874	833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不包括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

c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d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1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產品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21年3月31日，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²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證監會認可非上市基金³及ETF⁴分別有53隻及39隻。隨著在2020年8月推出ETF互掛及在2020年7月認可首批人民幣計價的槓桿及反向產品後，人民幣產品的範圍繼續擴大。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年內，我們為十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進行註冊，當中包括首家非上市公眾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我們亦批准設立數隻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子基金，包括五隻認可ETF。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為了鼓勵及利便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成立，我們自2020年9月起撤銷對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施加的所有投資限制，並容許合資格的持牌或註冊證券經紀行擔任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保管人。

我們在2020年12月亦就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進一步諮詢發表總結，當中規定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須委任負責人執行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職能。

截至
31.12.2021

	截至 31.12.2021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3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267
具人民幣特色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50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a	145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39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並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2
人民幣黃金ETF ^b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b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²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³ 不包括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⁴ 指以人民幣計價的非上市基金或ETF。

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而設的資助計劃

本會加強香港作為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和基金首選註冊地的競爭力的其中一項舉措，是與政府緊密合作，推出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以資助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香港成立，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

有關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生效，資助額相當於在香港成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基金來港上市所產生的合資格費用的70%，上限分別為每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100萬元及每隻房地產基金800萬元。

該計劃由證監會管理，旨在鼓勵採用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結構及擴大房地產基金市場，以鞏固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的發展。

為期三年的資助計劃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房地產基金
資助額(佔合資格費用的百分比)	70%	
上限	100萬元	800萬元

基金互認安排

本會透過基金互認安排，積極向內地及其他海外市場推廣合資格的香港公眾基金作跨境發售。這有助擴大香港公眾基金的投資者基礎，加強香港作為具競爭力的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的地位，以及鼓勵本地投資專才的發展。

我們在2021年1月與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of Thailand) 訂立基金互認安排，除了容許合資格的香港及泰國公眾基金透過簡化程序在對方市場分銷，亦加快審批投資於基金互認安排下在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主基金的當地聯接基金。我們已在2021年2月舉辦一場網上研討會，向業界解釋有關新措施。

年內，共有四隻基金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制度下獲批准，使基金總數達至82隻。截至2021年3月31日，內地及香港的互認基金的淨認購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57億元。

大灣區跨境理財通

本會在2021年1月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香港金融管理局及澳門金融管理局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的諒解備忘錄。該諒解備忘錄旨在就投資者保障事宜建立監管信息交流和執法合作的框架及聯絡協商機制。

產品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

在2020年8月發表的《2019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儘管環球市場面對多項挑戰，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仍錄得強勁增長，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管理資產按年增加20%至287,690億元。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在2019年錄得16,680億元⁵的淨資金流入。

香港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

管理資產增至
287,690億元

優化監管的措施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經過為期兩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的修訂已在2020年12月生效，讓香港房地產基金有更大投資靈活性。主要的優化措施包括容許投資於少數權益物業，在投資物業發展項目時給予更大靈活性，將借款限額由資產總值的45%提高至50%，及將適用於房地產基金的關連人士交易和須予公布的交易的規定，與上市公司的規定大致看齊。

集資退休基金

鑑於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廣泛地參與投資於集資退休基金的職業退休計劃，故此我們在2020年12月就更新《集資退休基金守則》的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主要的建議包括加強基金運作的規定及明確地闡述主要經營者的責任，藉以加強投資者的保障。



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在2020離岸中資基金大獎頒獎典禮上發表講話

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隨著使用電子媒體的情況日漸普及，我們為業界提供指引，以便利在銷售後以電子形式發放投資產品文件。

2019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下的措施

鑑於新冠疫情導致本地及國際市場出現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繼續對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高息債券基金加強監察。

本會提醒ETF經理密切監察ETF在二手市場的交易，即使在極端市況下，在管理ETF時仍以投資者的最佳利益為依歸。此外，我們敦促ETF莊家設立適當的業務應變計劃，以處理任何可能干擾營運的事故。

為減輕新冠疫情爆發對基金管理公司帶來的行政負擔，我們在2020年8月發出《常見問題》，將產品相關申請所適用的暫時性紓緩措施常規化，例如容許僅以電子方式提交文件及在繳費方面給予靈活性。

⁵ 部分資金流入是因為國際金融機構於2019年進行業務重組，導致將更多管理資產投放在香港。

監督及監察

為了監察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風險承擔水平，本會要求資產管理公司定期匯報重要數據，包括認購和贖回量、流動性狀況、資產配置及證券融資和借貸交易。

本會亦透過資產管理公司就任何不尋常或異動情況(包括重大贖回、暫停買賣及流動性問題)所作出的匯報，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流動性進行密切監察。

在地緣政治的緊張局勢下，我們監察及評估外國有關當局施加的措施對證監會認可基金的運作所造成的影響。特別是，我們密切監察有關禁止投資於指定內地公司的美國行政命令，對零售基金及結構性產品所帶來的影響。我們與相關管理公司、受託人及保管人積極地進行溝通，提醒他們在採取任何行動時應秉持公平的原則，並應顧及投資者的最佳利益。



本會高層人員與業界在房地產基金制度方面保持溝通

鑑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預期可能會在2021年底後終止發布，我們對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持牌管理公司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它們是否已準備妥當，並提醒它們應適當地管理相關風險。

我們對廣告進行例行監督，以及處理就涉嫌屬於集體投資計劃的房地產或其他可疑安排的投訴。年內，我們對九宗可疑的集體投資計劃個案作出查證。